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
條文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